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发〔2025〕22号

关于印发《乡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单位：

《乡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乡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解决群众生活生产用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公益性基础设施。管理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15〕306号）文件精神，以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要求，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境内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的各类饮水工程，凡在县内从事农村饮水工程经营管理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从农村饮水工程取水的用水户，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属于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供水是社会公用事业。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县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责任

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由水利、行政审批、发改、财政、卫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电力等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行业规范，依法加强对农村饮水工程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养护维修、水源保护及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水质监测等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协调。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制定相关的具体工作，提出建议价格并上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监督管理资金、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落实工程建设、水质监测、维修养护、供水补贴等财政扶持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饮水卫生监督和水质检测及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和环境监管工作，督

促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安排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

地电乡宁公司：负责提供电力保障、依法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落实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确保农村饮水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乡镇水管站负责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四条 农村饮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必须落实工程建后管理单位，明确管理责任人。

根据投资建设的主体不同，我县农村饮水工程的产权以及工程管理机构依下述原则确定：

（一）以国家投资（县级及以上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主体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受益村跨乡（镇）的由县农村供水管理站管理，隶属县水利局；受益村集中在一个乡（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供水管理机构，隶属乡（镇）人民政府。

（二）由国补资金、群众自筹及社会资金共同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应根据各方投资比例确定股份，工程产权属股东所有。县水利局为国家投资的法人代表，代理履行有关权利与义务。股东负责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水管理机构。受益村跨乡（镇）的隶属县农村供水管理站管理；受益村集中在一个乡（镇）

的隶属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三)以国家投资(县级及以上投资)或国家补助,群众自筹,群众投劳建设的单村供水工程,工程产权、管理权属村集体所有。由受益村所在乡(镇)政府会同受益村村委会负责组建供水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拍卖经营权、租赁承包、股份制经营等形式进行管理。单村饮水工程一般设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具体管理形式由受益村委会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无论何种管理形式,都要有利于工程的持续利用,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村民的利益。

(四)由社会资金建设的单村供水工程(或供水系统中的某一部分工程),产权归投资人所有。由投资人与受益村委会协商组建供水管理机构,接受村委会管理。

(五)以国家补助建设的单户式供水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农户所有,由受益户负责管理,实行“自建、自管、自有、自用”的管理形式。

第五条 农村饮水工程经营使用权转让后,经营管理者必须保证原设计范围内用水户的饮用水需求,不得擅自改变原供水性质。

第六条 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要与所辖饮水工程管理机构签订协议书、责任状。饮水工程管理机构要与聘用的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以规范各自的行为。

第四章 工程运行机制

第七条 农村饮水工程管理要推行饮水工程管理单位和供水负责人目标责任制，按管理程序，依法签订责任书，明确责、权、利。主管单位要加强对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建立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饮水工程管理单位、用水者协会组织不仅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还要接受用水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第九条 农村饮水设施管护责任区划分

(一) 跨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供水管理机构、受益村与用水户分区管护制。从水源到受益村村口总水表之间的农村饮水工程设施由集中供水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管护费用包含在管理机构向用户收取的水费中；村口总水表后及村内街巷的所有供水设施由受益村负责管理维护，管护费用包含在供水管理机构给村委会的水费提成中；用水户院内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理维护，管护费用由用水户自行解决。

(二) 单村供水工程实行村委会与用水户分区管护制，从水源到村内街巷的所有供水设施由村级供水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管护经费包含在向用水户收取的水费中；用水户院内的用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理维护，管护费用由用水户自行解决。

第十条 农村饮水设施管护要求

(一) 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等各项管

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明确管理人员的职权责任。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业务培，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对所辖供水水源、构筑物、管道、蓄水池、泵房、加压设备供水点等设施，要定期巡查，随时掌握工程设施工作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农村饮水工程设施要定期保养维修，供电电源及配电、控制设备每年冬、春季各检修一次，井泵每季一小修每年一大修，调蓄水池每年清洗一次，保持清洁卫生。确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四）每处工程末梢水水质每年检测二次（上、下半年各一次），确保水质安全。

（五）建立高效的维修机制。建立 24 小时服务制度，供水单位要成立专业维修队，并向供水区公布监督电话。

（六）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做好供水工程运行维护和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并建立运行维护台账和日常巡查台账等资料的整理保管工作（运行维护台账包括：运行日期及时段、取水量、水源变化、水位变动、设备检修维护等；日常巡查台账包括：水源保护设施、蓄水池、泵房、供水点、输电线路、提水管道、村级输水主管网等设施），要善于从逐日记录中分析总结最佳运行管理方案。

第五章 水源与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关系到农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源的义务和责任，并有权对一切破坏和污染水质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直接受害者，有权要求侵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划定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供水水源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山西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定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如有必要可划出准保护区。具体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划定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保护标志。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工程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要制订水源保护公约并负责管理。县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对水源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督。

第十四条 凡在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和工程损坏的，要由从事该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该区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其他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对

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加强对饮水水源的管理，要设置卫生防护地带及防护范围标志，水源地周围要植树、种草、绿化、涵养水源，防止污染。其防护范围和要求：

（一）河流、水库取水点上游及下游 1000 米的水域内，不得排放污水和工业废水。沿岸农田不得使用毒性长存或剧毒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水域水质的活动。

（二）地下水源其周围 200—300 米以内禁止开采地下水；20—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等污染源，并严格进行管理。

（三）农村饮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及其它供水设施外围 30m 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等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污染的设施。供水管道应保持与建筑红线 5 米、铁路坡脚 5 米、高压电杆支座 3 米的距离。供水管线 3 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非生活饮用水管网不得与生活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以防止造成饮用水被污染。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

（四）以旱井、旱池为饮用水水源的，距旱井 2 米内不准种树、盖房，以免造成对旱井的破坏；5 米以内不准修建厕所、粪

圈、污水池等以免污染水源。

(五)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挖坑、取土、挖砂、爆破、打桩、顶进作业、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在供水主管道两侧禁止从事挖坑取土、堆填、碾压和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活动。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15日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落实相应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工程水利部门同意。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供水水质管理,坚持定期检测制度。水质化验室每年对水源水质值的分析: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至少进行二次。

第六章 供水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饮水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的人畜饮用水(不包括规模化养殖场)的需要,余水可以为庭院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工农业生产提供。当遇村民的生活用水水量不足时,其它用水(包括规模化养殖场)必须停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一般为24小时供水,因季节性缺

水时，受益村每天供水时间长短、供水流量大小，由受益村村民代表大会确定，村委会监督执行。

第十九条 因工程维修、施工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停水的，供水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工程所在村、乡(镇)及县水利局。

第二十条 水费征收可采用基本水费加计量水费的办法征收。即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所有用水户核定其基本用水量，未超过基本用水量的交基本水费，用水户实际用水量超过基本用水量的按实际用水量征收水费。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有供用水缺口的农村饮水工程，可实行计划用水，定额供水，超额累进加价和季节浮动水价。利用水价杠杆，保证用户的基本用水。

村民用水计划、基本用水量、用水定额、最高用水量、超额累进加价额度、季度水价浮动幅度，由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村委会、村民代表协商确定，并报县物价局批准，报县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用水户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水费。用水户未按期缴纳水费且催缴无效的，供水单位可以按规定停止供水，但不得影响对其他正常交费用户的供水。被停止供水的用户缴清拖欠的水费和由于停止供水所产生的费用后，供水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水，恢复供水所

产生的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七章 水价核定、水费收缴及水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执行价格不高于县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属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水费收入要设专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建立合理的水价调整机制，推行基本水价加计量水价的两步制水价，对不同用途的用水实行不同水价，逐步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和超额加价等制度，通过水费收缴等措施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及维修保养。

第二十六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接受主管部门对水费收入、使用等项的监督，每年按规定定期向上级水利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第二十七条 水费征收

(一)所有用水户都必需安装水表，实行以表计征；集中供水点要安装水表并有专人计量。对拒绝安装用水计量设备的用户，由供水管理机构、村委会与用水户协商寻求解决办法，如果协商不妥时，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在取得村委会同意后可停止向该用户供水。

(二) 用水户要主动交费, 逾期未交的, 每月加收合同规定的滞纳金。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令供水管理机构无偿供水。

(三) 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的收支每年向村民如实公布, 以作为确定水价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实行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村委会(或村饮水户协会)与用水户分级管理模式的集中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按村级总水表指示数向村委会(或村饮水户协会)收取水费; 村委会(或村饮水户协会)按用户水表指示数向用水户收取水费并上交供水管理机构。单村供水工程由村委会安排的管理机构向村民按用水户的水表指示数收取水费。

第二十九条 各乡镇要设立“水价、水量、水费”公示栏, 水价公示栏按每个受益村至少设置一个, 公示栏除标明各类水价外还要标明水价政策及监督电话、责任人等。各乡镇要加强收费人员的管理, 制定严格细致的规章制度, 防止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提高收费标准、巧立名目乱收费和搭车收费。

第八章 奖惩

第三十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纳入各镇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负责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

不履行职责、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及其直接责任人予以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一) 达不到供水条件要求的。
- (二) 擅自停业的。
- (三) 擅自扩大供水范围或改变供水性质的。
- (四) 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
- (五) 对水源及出厂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 擅自离岗影响生产或无故停水的，因玩忽职守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
- (二) 违章操作致使水质污染或设备损坏，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 (三) 贪污、挪用水费或伙同用水户窃水的。
- (四) 玩忽职守，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不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

报、漏报重要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及时制止，限期改正，据实追偿损失。蓄意破坏供水设施的，公安部门应予介入，依法调查处理。

- (一)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水费的。
- (二) 窃水、擅自接水或改换计量仪表的。
- (三) 毁坏供水设备和管网设施的。
- (四) 私自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 (五)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或蓄意投放危险物质的。

第三十五条 凡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它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和工程损坏的，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补偿”的原则，由造成破坏、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及时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蓄意破坏者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水利局、各乡镇政府，应认真贯彻本办法，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乡镇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